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08220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
120號10樓

承辦人：陳旭彬

電話：02-23064468分機170

傳真：02-23088944

電子信箱：wh-0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調字第11460191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務局函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、活動宣傳圖

(39426737_1146019184_1_ATTACH1.pdf、39426737_1146019184_1_ATTACH2.
pdf、39426737_1146019184_1_ATTACH3.jpg)

主旨：本府法務局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知識王大
對決」消費教育網路有獎徵答活動已開始，請鼓勵所屬同
仁及學生踴躍參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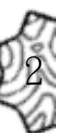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本府法務局114年9月18日北市法保字第114014485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本（114）年度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之一，目的
係透過網路活動之參與，期能增進民眾消費知能。活動期
間自本年9月10日至10月31日，詳細活動內容可參考網址連
結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hare/p/1FXQtjs1Ze/>，
惠請協助廣為宣傳週知，並鼓勵所屬同仁或學生參與活
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萬華區各里辦公處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
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
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萬華區大理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老松國民小學、臺
北市萬華區西門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西園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
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

龍山國中 11409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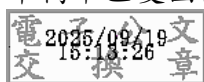


PJAA1143007341



新和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萬華區龍山國民小學、臺北
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